

立案呈批表

编号：2021-02-01

案 由	林 [] 无证采矿案			
当事人	姓名	林 []	联系电话	181 []
	住址	福建省福清市 [] []	邮 编	[]
线索来源	巡查发现			
主要违法事实	林 [] 在 2021 年 1 月 4 日擅自在高庙乡穴子仓村庙洼无证开采矿产资源，没有在矿产主管部门办理相关采矿手续。			
经办人员意见	签名： 构成 王刚敏 2021 年 1 月 5 日			
执法监察工作机构负责人意见	建议立案查处 签名： 刘永祥 2021 年 1 月 5 日			
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意见	调查取证，符合立案条件，拟立案查处。 签名： 朱春野 2021 年 1 月 5 日			